

2014年港澳大學生內地文化實踐活動

章程

一、 “2014年港澳大學生內地文化實踐活動”(簡稱《文化實踐》)內容

1. 目的：協助高等院校的在校學生到內地文博機構進行實習，汲取工作經驗和擴展視野，以助將學習知識與實際工作相互印證。
2. 主辦單位：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區聯絡辦公室文化教育部、文化部港澳台辦、澳門基金會。
3. 對象：本澳高等院校全日制大專學位的在校學生。
4. 實習名額：上限40名。
5. 實習時間：2014年6月23日至7月27日。
6. 實習形式：實習生在內地文博機構進行實習，而實習生與文博機構並無建立僱傭關係，且雙方無須向對方支付有關實習或培訓的任何費用。
7. 職位提供及實習地點：北京的文博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美術館、故宮博物院、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魯迅博物館、梅蘭芳大劇院、中國科學技術館、宋慶齡同志故居、首都博物館、北京自然博物館、北京天文館、中華世紀壇世界藝術館、中國現代文學館、電影博物館、國家圖書館。
8. 住宿交通報銷：每名實習生可申請上限不超過澳門幣8,000元之交通住宿報銷費用(憑收據實報實銷)。
9. 報名日期：2014年4月22日至5月12日(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內遞交至澳門基金會)。
10. 申請結果公佈：5月23日前於澳門基金會網站公佈入選名單。

二、 報名

1. 報名者必須填寫“2014年港澳大學生內地文化實踐活動參加表格及履歷表”(表格01)，並在填妥後將有關表格交回澳門基金會。有關《文化實踐》的所有表格均可在澳門基金會www.fmac.org.mo專題網頁內下載。
2. 報名者在填寫報名表格前，可參考澳門基金會專題網頁公佈的內地實習職位，以搜尋適合自己的實習職位。

三、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將按學業成績甄選實習生，並考慮實習生之學習專業與實習職位之關聯性作考慮，如同一職位多出一人申請，則先以上述條件選取候選人後以抽籤決定合適人選。在實習機構確定實習生的名單後，有關實習生須簽署“參加實習承諾

書”(表格02)及“內地實習協議書”(表格03)。

2. 為協助實習生作實習前準備，澳門基金會將安排活動預備會議。
3. 澳門基金會將安排一名管理員管理實習生的實習工作。
4. 實習機構將按照已確認的培訓計劃為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並協助實習生盡快適應內地工作環境和掌握工作的技巧和實務。
5. 在實習生完成實習後，實習機構將向實習生發出“實習證明書”。
6. 如實習機構或實習生擬提前終止實習計劃，請按“內地實習協議書”的規定通知對方及澳門基金會，填寫並共同簽署“終止實習通知書”(表格05)後，由實習機構交澳門基金會。
7. 澳門基金會將為實習生購買基本的旅遊保險，實習生在確定實習及往返實習地點的安排前，實習生可根據自身需要另行購買有關保險，並向有關的保險公司瞭解購買的保險所提供的保障範圍。
8. 實習生須自行辦理及查核其澳門居民身份證/護照/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卡)/旅行證件/入境簽證，以確保能合法地進入內地並進行實習。
9. 實習生應在前往內地實習前，明確自身身體健康可以應付有關實習工作。
10. 《文化實踐》交通住宿報銷的發放是透過澳門的銀行進行，實習生需提供在澳門銀行開設的澳門幣戶口資料，以便主辦單位發放交通住宿報銷。
11. 到內地實習的交通和住宿安排，由實習生自行安排。
12. 如實習生無故缺勤及實習機構未能與該實習生取得聯絡，實習機構將通知澳門基金會，以便作出需要的跟進及協助。而澳門基金會亦會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提供適當的支援。

四、 報名、公佈及取錄日誌

- ◆ 2014年4月22日－5月12日接受報名
- ◆ 2014年5月23日前公佈入選名單
- ◆ 2014年5月28日前入選實習生提交“參加實習承諾書”(表格02)及“內地實習協議書”(表格03)
- ◆ 2014年5月29日，“2014年港澳大學生內地文化實踐活動”活動預備會
- ◆ 2014年6月22日到北京報到
- ◆ 2014年6月23日－7月27日實習
- ◆ 2014年7月28日－8月8日，實習生提交交通住宿報銷單據

五、 必遵規定

1.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及內地的相關法律。
2. 實習生須在2014年7月28日－8月8日內，向澳門基金會提交交通住宿報銷單據，逾期將不獲發交通住宿報銷。

3. 在一般情況下，實習生應盡力遵守“內地實習協議書”的協定及完成所簽訂的實習期限。如實習生擬提前終止實習，須按“內地實習協議書”的規定通知實習機構及澳門基金會，且立即處理現有住宿的善後安排，同時，並與實習機構共同簽署“終止實習通知書”。
4. 實習生如因個人原因提前結束實習，只可以按比例獲發交通住宿報銷；工作不滿十日(含十日)，獲報銷交通住宿上限澳門幣1,000元；工作超過十日但不滿二十日(含二十日)，獲報銷交通住宿上限澳門幣3,500元；工作超過二十日但不滿三十日(含三十日)，獲報銷交通住宿上限澳門幣6,000元。

5. 查詢

澳門基金會

地址：澳門新馬路61-75號永光廣場7-9樓澳門基金會教科文中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09:00-13:00；14:30-17:45），星期五（09:00-13:00；14:30-17:3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853)87950909，(853)87950925

傳真：(853)28727057

網頁：www.fmac.org.mo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參加者向主辦單位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與本活動直接相關及購買保險的用途。
2.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的接收者。
3.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澳門基金會提出。